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1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41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三一
(十二)其　　他	42～43	三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51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2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4、53～54	三三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個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0,530 仟元及 793,1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9%及 14.37%。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1,113 仟元、93,210 仟元、154,547 仟元及 238,1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6%、12.94%、13.96%及 17.60%。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9,697 仟元及 555,374 仟元，

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1.61%及10.0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26,273仟元及117,472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18.15%及10.10%；其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567)仟元、(6,152)仟元、(10,204)仟元及(2,86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4.42)%、38.33%、14.62%及 25.4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及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3,907	29	$ 783,376	15	$ 858,45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43	-	14,077	-	14,7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112,465	2	659,136	13	613,60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1,484	1	84,547	2	65,8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35,015	13	662,583	13	921,935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56	-	546	-	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216	-	9,687	-	14,6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4,992	15	783,558	15	857,65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85,999	4	83,769	2	114,9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94,977	64	3,081,279	60	3,461,998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97	-	1,742	-	2,8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40,864	32	1,709,977	33	1,726,056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6,356	2	117,385	2	118,497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689	-	3,898	-	3,934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7,761	-	17,970	-	18,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48,262	1	85,677	2	56,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45,204	1	129,588	3	136,2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0,144	36	2,062,339	40	2,058,436	37
1XXX	資產總計	$ 5,165,121	100	$ 5,143,618	100	$ 5,520,43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59,904	9	$ 299,815	6	$ 287,53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972	1	64,981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1,063	2	86,601	2	109,39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2,386	2	94,686	2	113,500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6,781	-	5,956	-	6,7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2,458	3	115,662	2	206,8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4,901	1	60,266	1	48,0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500	3	149,000	3	49,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596	-	6,493	-	6,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8,561	21	883,460	17	827,87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500	-	23,500	1	14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74,807	1	73,564	1	77,96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五）	83,160	2	121,268	2	106,7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38	-	3,554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005	3	221,886	4	335,701	6
2XXX	負債總計	1,246,566	24	1,105,346	21	1,163,573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2	1,670,419	32	1,898,204	35
3200	資本公積	127,991	2	127,995	3	127,9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40,648	6	340,6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468	19	1,063,612	21	1,059,80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2,199	28	1,504,019	29	1,500,215	27
3400	其他權益	(70,821)	(1)	457	-	49,8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69,788	61	3,302,890	64	3,576,22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748,767	15	735,382	15	780,632	14
3XXX	權益總計	3,918,555	76	4,038,272	79	4,356,86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65,121	100	$ 5,143,618	100	$ 5,520,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567,777	100	$ 720,246	100	$ 1,106,844	100	$ 1,352,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49,222)	(79)	(539,496)	(75)	(876,169)	(79)	(1,021,118)	(75)
5900	營業毛利	118,555	21	180,750	25	230,675	21	331,68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81)	(11)	(60,187)	(8)	(115,216)	(11)	(113,963)	(8)
6200	管理費用	(100,330)	(18)	(62,634)	(9)	(155,110)	(14)	(114,6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7)	(3)	(17,687)	(2)	(36,474)	(3)	(30,8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248)	(32)	(140,508)	(19)	(306,800)	(28)	(259,490)	(19)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3,135	1	3,182	-	6,434	-	6,473	-
6900	營業淨利（損）	(58,558)	(10)	43,424	6	(69,691)	(7)	78,6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412	2	9,035	1	16,283	1	20,9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55,498	27	9,120	1	130,111	12	3,657	-
7050	財務成本	(3,337)	(1)	(1,941)	-	(5,593)	-	(4,0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73	28	16,214	2	140,801	13	20,565	2
7900	稅前淨利	103,015	18	59,638	8	71,110	6	99,2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37,856)	(6)	(11,821)	(1)	(48,822)	(4)	(23,685)	(2)
8200	本期淨利	65,159	12	47,817	7	22,288	2	75,55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47	6	(63,867)	(9)	(92,084)	(8)	(86,81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06	18	($ 16,050)	(2)	($ 69,796)	(6)	($ 11,26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51	5	$ 59,207	8	($ 11,707)	(1)	$ 99,3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08	7	(11,390)	(1)	33,995	3	(23,758)	(2)
8600		$ 65,159	12	$ 47,817	7	$ 22,288	2	$ 75,55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17	8	$ 16,802	2	($ 82,985)	(7)	$ 36,72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889	10	(32,852)	(4)	13,189	1	(47,986)	(4)
8700		$ 100,506	18	($ 16,050)	(2)	($ 69,796)	(6)	($ 11,265)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15		$ 0.31		($ 0.07)		$ 0.52	
9810	稀釋	$ 0.15		$ 0.31		($ 0.07)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 865,705	$ 4,443,1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9	-	(7,33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7,087)	(37,087)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99,310	-	99,310	(23,758)	75,55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589)	(62,589)	(24,228)	(86,81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10	(62,589)	36,721	(47,986)	(11,265)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40,648	$ 99,759	$ 1,059,808	$ 49,829	$ 3,576,229	$ 780,632	$ 4,356,86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4,038,2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	(11,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113)	-	(50,113)	-	(50,11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11,707)	-	(11,707)	33,995	22,288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78)	(71,278)	(20,806)	(92,08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07)	(71,278)	(82,985)	13,189	(69,79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	-	-	-	-	(4)	196	192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1	$ 351,972	$ 99,759	$ 990,468	($ 70,821)	$ 3,169,788	$ 748,767	$ 3,918,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110	$ 99,2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49	54,715
A20200	攤銷費用	98	117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7,206	(5,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	834
A20900	利息費用	5,593	4,021
A21200	利息收入	(8,966)	(13,2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41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157,2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	(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8	(4,2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4,781	5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063	51,6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897)	(71,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9)	3,9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6)	6,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230)	9,8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62	(8,4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44	(40,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05)	39,0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84	(9,6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108)	(7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1,668)	$ 45,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15)	(30,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583)	15,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46,671	405,9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65)	(41,06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05	(556)
B074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264,0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66	13,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889	377,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089	(24,9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00)	(53,7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05)	(3,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167	(119,6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42)	(74,0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0,531	198,8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376	659,6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907	$ 858,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106年6月30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7	$ 2,762	$ 4,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9,760	699,989	786,1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1,260	80,625	67,761
	$1,503,907	$ 783,376	$ 858,450

原始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存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12,465仟元、659,136仟元及613,603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0	$ 4,769	$ 5,158
－基金受益憑證	9,023	9,308	9,596
	$ 9,643	$ 14,077	$ 14,754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流動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697	$ 1,742	$ 2,80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於105年第4季提列減損損失1,060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731,582	$ 723,599	$ 974,518
減：備抵銷退折讓	(4,065)	(2,011)	(4,545)
減：備抵呆帳	(92,502)	(59,005)	(48,038)
	$ 635,015	$ 662,583	$ 921,935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204	$ 3,079	$ 3,473
應收代墊款等	8,012	6,608	11,213
	$ 11,216	$ 9,687	$ 14,686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80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91天至2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82,827	$ 379,764	$ 665,075
30天以下	74,449	75,708	71,696
31至60天	41,727	31,947	38,043
61至90天	24,022	19,017	21,547
90至180天	26,512	65,882	68,934
181天以上未滿1年	75,916	91,592	62,577
1年以上未滿2年	95,409	43,168	19,679
2年以上	10,720	16,521	26,967
	$ 731,582	$ 723,599	$ 974,518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30天以下	$ 74,449	$ 75,708	$ 71,696
31至60天	41,727	31,947	38,043
61至90天	24,022	19,017	21,547
91至180天	-	13,524	20,184
181天以上未滿1年	-	64,872	-
	$ 140,198	$ 205,068	$ 151,4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9,005	$ 54,79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7,206	(5,293)
減：本期沖銷	(10,967)	-
減：外幣換算差額	(2,742)	(1,468)
期末餘額	$ 92,502	$ 48,038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9,129仟元、13,381仟元及22,752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982	$ 4,341	$ 48,28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26)	(3,795)	(48,2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6	$ 546	$ 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65,492	$ 52,128	$ 55,51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8,711)	(46,172)	(62,3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781	$ 5,956	$ 6,797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9,433仟元、15,623仟元、21,375仟元及33,829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96,921	$ 181,001	$ 220,268
在製品	170,774	164,054	183,644
製成品	360,639	370,739	402,124
商　　品	43,913	47,207	48,570
在途原物料	-	1,060	-
在途存貨	12,745	19,497	3,044
	$ 784,992	$ 783,558	$ 857,650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9,872仟元、559,675仟元、857,011仟元及1,026,262仟元。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34仟元、(2,789)仟元、1,268仟元及(4,24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銷售價格上揚。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97.72%	註3
〃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稱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60.00%	
〃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稱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以下稱Four Brothers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註1、3
C.G.C.公司	Harvest Step Ltd.（以下稱HARVEST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益龍有限公司（以下稱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3
龍華公司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99.71%	
Four Brothers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以下稱Willmax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CERATEK MATERIALS LTD.（以下稱CERATEK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TAITOP CHEMICAL LTD.（以下稱TAITO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3
Willmax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00%	99.02%	99.00%	註2、3

註1：合併公司於105年新設立大鴻開發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106年5月間因配合當地法令，自然人股東持股比例為1%。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名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34,162	($ 23,782)	$ 747,012	$ 733,553	$ 779,418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797,923	$ 1,538,505	$ 1,732,212
非流動資產	251,179	390,222	430,355
流動負債	(181,034)	(94,290)	(214,024)
非流動負債	(538)	(554)	-
權益	$ 1,867,530	$ 1,833,883	$ 1,948,54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20,518	$ 1,100,330	$ 1,169,12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7,012	733,553	779,418
	$ 1,867,530	$ 1,833,883	$ 1,948,543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231,267	$ 214,354	$ 346,201	$ 335,342
本期淨利（損）	$ 101,112	($ 28,483)	$ 85,405	($ 59,455)
其他綜合損益	33,952	(53,405)	(51,757)	(36,943)
綜合損益總額	$ 135,064	($ 81,888)	$ 33,648	($ 96,39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0,667	($ 17,090)	$ 51,243	($ 35,673)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445	(11,393)	34,162	(23,782)
	$ 101,112	($ 28,483)	$ 85,405	($ 59,4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039	($ 49,133)	$ 20,189	($ 57,839)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4,025	(32,755)	13,459	(38,559)
	$ 135,064	($ 81,888)	$ 33,648	($ 96,398)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5,067)	$ 300,630	($ 77,413)	$ 216,390
投資活動	441,482	3,152	703,623	6,706
籌資活動	6,638	(67)	175	(238)
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3,053	$ 303,715	$ 626,385	$ 222,8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 -	$ -	$ -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3,003	$ 1,011,341	$ 753,370	$ 328,516	$ 3,581	$ 3,199,811
增添	4,329	23,695	8,641	3,835	565	41,065
處分	-	-	(4)	(512)	-	(516)
淨兌換差額	(2,333)	(20,592)	(11,610)	(6,250)	(117)	(40,902)
重分類	-	509	-	72	(581)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104,999	$ 1,014,953	$ 750,397	$ 325,661	$ 3,448	$ 3,199,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632,589	$ 542,807	$ 252,120	$ -	$ 1,446,378
折舊費用	-	19,379	23,723	10,556	-	53,658
處分	-	-	(4)	(471)	-	(475)
淨兌換差額	-	(12,237)	(8,615)	(5,307)	-	(26,159)
重分類	-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8,862	$ 639,731	$ 557,911	$ 256,898	$ -	$ 1,473,402
105年6月30日淨額	$ 1,086,137	$ 375,222	$ 192,486	$ 68,763	$ 3,448	$ 1,726,05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119,926	$ 988,873	$ 750,435	$ 332,260	$ 5,271	$ 3,196,765
增添	-	2,462	10,373	15,947	2,383	31,165
處分	-	(44,843)	(4,738)	(11,368)	-	(60,949)
淨兌換差額	(9,111)	(23,316)	(23,322)	(5,595)	(1,493)	(62,837)
重分類	-	-	-	135	(319)	(18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110,815	$ 923,176	$ 732,748	$ 331,379	$ 5,842	$ 3,103,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642,077	$ 569,718	$ 256,131	$ -	$ 1,486,788
折舊費用	-	17,181	20,624	9,615	-	47,420
處分	-	(18,915)	(4,672)	(11,169)	-	(34,756)
淨兌換差額	-	(12,968)	(18,091)	(5,297)	-	(36,356)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8,862	$ 627,375	$ 567,579	$ 249,280	$ -	$ 1,463,096
106年1月1日淨額	$ 1,101,064	$ 346,796	$ 180,717	$ 76,129	$ 5,271	$ 1,709,977
106年6月30日淨額	$ 1,091,953	$ 295,801	$ 165,169	$ 82,099	$ 5,842	$ 1,640,86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 築 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90 年及 105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註一）	87,635.03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註二）	1,968.99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本公司為因應竹東鎮都市計畫，捐贈本公司竹東段 4 筆土地予新竹縣政府，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則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該捐贈之土地帳面價值為 55,570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8 號，原捐贈土地之帳面成本由變更地目之土地分攤。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16,356	$ 117,385	$ 118,497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	$ 36,258	$ 23,075	$ 33,841
其他預付款	118,314	45,166	63,996
其　　他	31,427	15,528	17,160
	$ 185,999	$ 83,769	$ 114,997
非 流 動			
預付租賃款(二)	$ 12,316	$ 98,144	$ 103,813
其他預付款	18,264	29,252	30,461
存出保證金	14,624	2,192	1,997
	$ 45,204	$ 129,588	$ 136,271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經營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三)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因大塘新城區規劃建設需求，徵收三水大鴻公司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為80,879仟元，徵收價款為264,023仟元(人民幣59,000仟元)，於106年6月已全數收取價款並完成註銷不動產登記，扣除原建物帳面淨額25,928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157,216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82,520	$ 193,500	$ 225,89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71,260	100,000	5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6,124	6,315	11,647
	$ 459,904	$ 299,815	$ 287,537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0.83%～3.00%、0.83%～2.50%及0.83%～2.5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釉集團對中釉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90%，對中釉孟加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99%，對CERATEK公司及龍華公司持股比例皆不得低於100%。
2. 中釉印尼公司及中釉孟加拉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7,000仟元；CERATEK公司及龍華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2,600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3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35,000	-
	60,000	65,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	(19)	-
	$ 59,972	$ 64,981	$ -
利率區間	0.84%-0.85%	0.64%-0.85%	-

(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	101.10.30～106.10.30	自103年4月30日起，每6個月為1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7,500仟元。	$ 7,500	$ 15,000	$ 22,500
王道銀行	103.11.17～106.11.15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00,000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15～107.07.15	自104年10月15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第12期攤還6,500仟元。	40,500	57,500	74,500
			148,000	172,500	197,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141,500)	(149,000)	(49,000)
長期借款			$ 6,500	$ 23,500	$148,000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以內	$ 141,500	$ 149,000	$ 49,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6,500	23,500	141,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	-	6,500
	$ 148,000	$ 172,500	$ 197,000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8%～1.40%、1.18%～1.40%及1.26%～1.44%；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3,396	$ 64,214	$ 82,628
非因營業而發生	17,667	22,387	26,768
	$ 91,063	$ 86,601	$ 109,39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2,386	$ 94,686	$ 113,500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4,118仟元、6,193仟元及8,92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

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82	$ 29,639	$ 30,262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4,092	2,043	3,083
應付佣金	5,412	5,131	10,89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0,455	18,004
應付股利	50,113	-	75,051
應付稅款	1,826	3,768	4,123
應付設備款	1,986	2,435	1,895
其　　他	71,947	62,191	63,529
	$ 162,458	$ 115,662	$ 206,838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24	$ 3,737	$ 1,464
其　　他	8,272	2,756	5,253
	$ 9,596	$ 6,493	$ 6,717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85 仟元、1,418 仟元、1,969 仟元及 2,837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7,402	167,042	189,820
已發行股本	$ 1,670,419	$ 1,670,419	$ 1,898,204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227,784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778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0,41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67,042 仟股。該減資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現金退還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01	2,105	2,091
受贈資產	740	740	74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10,578
	$ 127,991	$ 127,995	$ 127,9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綜合損益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24	$ 7,339		
現金股利	50,113	37,964	$ 0.30	$ 0.20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6,946 仟元（每股 0.3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99,759	$ 99,759	$ 99,759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58,344	$ 704,623	$ 1,085,469	$ 1,318,978
工程收入	9,433	15,623	21,375	33,829
	$ 567,777	$ 720,246	$ 1,106,844	$ 1,352,807

二二、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 3,135	$ 3,182	$ 6,434	$ 6,473

(二)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681	$ 6,257	$ 8,966	$ 13,240
其　　他	4,731	2,778	7,317	7,689
	$ 9,412	$ 9,035	$ 16,283	$ 20,92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	($ 519)	$ 10,827	($ 26,294)	$ 6,043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157,216	-	157,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	-	(265)	(41)
其　　他	(1,007)	(1,707)	(546)	(2,345)
	$ 155,498	$ 9,120	$ 130,111	$ 3,657

(四) 折　　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93	$ 26,072	$ 47,420	$ 53,658
投資性不動產	494	556	1,029	1,057
合　　計	$ 23,687	$ 26,628	$ 48,449	$ 54,71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69	$ 18,583	$ 32,459	$ 38,366
營業費用	7,335	7,489	14,645	15,292
其他收益淨額	494	556	1,029	1,0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	-	316	-
	$ 23,687	$ 26,628	$ 48,449	$ 54,71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81	$ 4,037	$ 5,980	$ 8,190
確定福利計畫	985	1,419	1,969	2,837
	3,266	5,456	7,949	11,027
其他員工福利	81,766	88,623	164,830	173,4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5,032	$ 94,079	$ 172,779	$ 184,4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55	$ 39,135	$ 67,042	$ 74,477
營業費用	51,577	54,944	105,737	109,967
	$ 85,032	$ 94,079	$ 172,779	$ 184,444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105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106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3,744	$ 5,881
董監事酬勞	$ 1,920	$ 3,46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394	$ 5,411
董監事酬勞	3,836	3,247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	$ 15,649	$ 496	$ 20,3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5)	(4,822)	(26,790)	(14,299)
淨損益	($ 519)	$ 10,827	($ 26,294)	$ 6,043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34	($ 2,789)	$ 1,268	($ 4,248)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074	$ 39,545	$ 15,288	$ 46,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99	4,168	1,799
以前年度調整	(10,969)	(6,747)	(10,969)	(6,747)
海外所得稅款	2,714	11,704	3,062	12,21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176	(34,480)	25,412	(30,3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861	-	11,86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856	$ 11,821	$ 48,822	$ 23,68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 29,169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61,299	1,034,443	1,030,639
	$ 990,468	$ 1,063,612	$ 1,059,8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0,749	$ 165,728	$ 155,80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15%	16.7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3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4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年度淨利	$ 24,851	$ 59,207	($ 11,707)	$ 99,310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89,820	167,042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7	-	7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90,167	167,042	190,600

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等權，租賃期間為7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3,538仟元、3,554仟元及3,00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 14,340	$ 16,136	$ 15,0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450	57,778	50,484
超過5年	-	-	13,650
	$ 65,790	$ 73,914	$ 79,229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1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236仟元、2,192仟元及1,99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 6,012	$ 5,565	$ 6,0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172	13,807	14,342
	$ 18,184	$ 19,372	$ 20,351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0	$ -	$ -	$ 620
基金受益憑證	9,023	-	-	9,023
	$ 9,643	$ -	$ -	$ 9,643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70	$ -	$ -	$ 4,770
基金受益憑證	9,307	-	-	9,307
	$ 14,077	$ -	$ -	$ 14,077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158	$ -	$ -	$ 5,158
基金受益憑證	9,596	-	-	9,596
	$ 14,754	$ -	$ -	$ 14,754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9,643	$ 14,077	$ 14,75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64,969	2,224,598	2,510,3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	1,742	2,80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47,322	837,797	917,27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17,610	$ 26,20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725	$ 739,761	$ 710,282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3,195	698,591	780,016
－金融負債	(667,876)	(537,296)	(484,5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13 仟元及 7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482仟元及73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27	$ 7,442	$ 14,880	$ 14,867
退職後福利	44	12	109	25
	$ 6,471	$ 7,454	$ 14,989	$ 14,8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工程保證：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6,258	$ 23,075	$ 33,841
土地－淨額	659,621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830	30,025	31,2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6,332	117,300	118,267
	$ 841,041	$ 885,592	$ 898,52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美　　金	$ 1,373	$ 742	$ 785
瑞士法郎	$ -	$ -	$ 27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票	$ 13,283	$ 20,936	$ 21,991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票	$ 18,371	$ 17,258	$ 14,133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水大鴻公司為未來生產營運所需，於106年7月以人民幣20,000仟元向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購置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園中一路87－2號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711	30.42（美元：新台幣）	$ 356,256
美　　元	959	6.778（美元：人民幣）	29,161
			$ 385,4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23	30.42（美元：新台幣）	$ 31,133
美　　元	69	6.778（美元：人民幣）	2,089
			$ 33,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021	32.25（美元：新台幣）	$ 387,672
美元	910	6.983（美元：人民幣）	29,335
			$ 417,0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21	32.25（美元：新台幣）	$ 26,467
美元	24	6.983（美元：人民幣）	764
			$ 27,231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307	32.27（美元：新台幣）	$ 526,219
美元	858	6.671（美元：人民幣）	27,693
			$ 553,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70	32.27（美元：新台幣）	$ 53,883
美元	37	6.671（美元：人民幣）	1,183
			$ 29,73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9)仟元、10,827 仟元、(26,294)仟元及 6,0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四、<u>部門資訊</u>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中釉印尼公司及富豪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公司	$ 393,612	$ 618,361	$ 118,783	$ 204,276
三水大鴻公司	164,116	140,119	47,110	44,675
中釉印尼公司	154,547	238,140	17,575	42,979
富豪公司	219,023	181,016	2,650	1,009
上海大鴻公司	59,799	78,352	18,128	6,431
其他	115,747	96,819	26,429	32,319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1,106,844	$1,352,807	230,675	331,689
管理成本			(306,800)	(259,490)
其他收益淨額			6,434	6,473
其他收入			16,283	20,9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11	3,657
財務成本			(5,593)	(4,021)
稅前淨益			$ 71,110	$ 99,23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 2,079,515	$ 2,099,787	$ 2,154,386
三水大鴻公司	1,146,670	1,034,921	1,077,638
中釉印尼公司	650,530	694,144	793,143
富豪公司	68,698	98,478	77,865
上海大鴻公司	334,397	337,358	438,682
其他	885,311	878,930	978,720
合併資產總額	$ 5,165,121	$ 5,143,618	$ 5,520,434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
													名稱	價值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428 (USD 3,400)	$ 103,428 (USD 3,400)	$ 42,588 (USD 1,4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103,428 (USD 3,400)	$ 633,958 (USD 20,840)	$ 1,267,916 (USD 41,680)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84 (USD 300)	- (USD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USD -)	633,958 (USD 20,840)	1,267,916 (USD 41,680)
1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76 (USD 2,800)	85,176 (USD 2,800)	85,176 (USD 2,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85,176 (USD 2,800)	96,893 (USD 3,185)	193,786 (USD 6,370)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762 (USD 1,800)	57,762 (USD 1,800)	57,762 (USD 1,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57,762 (USD 1,800)	96,893 (USD 3,185)	193,786 (USD 6,370)
2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16 (USD 1,800)	56,916 (USD 1,800)	56,916 (USD 1,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56,916 (USD 1,800)	46,012 (USD 1,513)	92,024 (USD 3,026)
3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62 (USD 600)	- (USD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USD -)	22,562 (USD 742)	45,124 (USD 1,4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係指10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ERATEK +TAITOP	3.	$ 633,958 (USD 20,840)	$ 96,150 (USD 3,000)	$ 96,150 (USD 3,000)	$ 96,150 (USD 3,000)	$ - USD -	3.03	$ 1,267,916 (USD 41,680)	N	N	N
		品興營造	1.	633,958	130	130	130	-	-	1,267,916	N	N	N
		春原營造	1.	633,958	4,988	4,988	4,988	-	0.16	1,267,916	N	N	N
		東山工程	1.	633,958	1,048	1,048	1,048	-	0.03	1,267,916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33,958	3,136	1,356	1,356	-	0.04	1,267,916	N	N	N
		華熊營造	1.	633,958	995	-	-	-	-	1,267,916	N	N	N
		寶來營造	1.	633,958	465	465	465	-	0.01	1,267,916	N	N	N
		山輝營造	1.	633,958	2,494	1,024	1,024	-	0.03	1,267,916	N	N	N
		瑞助營造	1.	633,958	816	816	816	-	0.03	1,267,916	N	N	N
		慈濟基金會	1.	633,958	28	28	28	-	-	1,267,916	N	N	N
		億東營造	1.	633,958	720	720	720	-	0.02	1,267,916	N	N	N
		中華工程	1.	633,958	595	595	595	-	0.02	1,267,916	N	N	N
		世久營造	1.	633,958	199	199	199	-	0.01	1,267,916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33,958	2,499	2,499	2,499	-	0.08	1,267,916	N	N	N
		坤福營造	1.	633,958	1,812	1,812	1,812	-	0.06	1,267,916	N	N	N
		麗明營造	1.	633,958	3,314	3,314	3,314	-	0.10	1,267,916			
1	C.G.C.	益龍公司	2.	373,506 (USD 12,278)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 (USD -)		747,012 (USD 24,557)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73,506 (USD 12,278)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 (USD -)	4.83 1.61	747,012 (USD 24,557)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1,160	2.02	$ -	（註3、4）
	巨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418	0.09	-	（註3、4）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9	-	-	（註3、4）
	MRV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20	-	620	（註5）
	基　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	9,023		9,023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6年6月30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主係依106年6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6年6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富豪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2,311) (USD 6,522)	(33.00%)	90～130	$ -	—	$ 52,086 USD 1,712	23.47%	

註一：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本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6,534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202,311	〃	18%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52,086	〃	1%
1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176	〃	2%
1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623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款項	57,313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5,613	〃	3%
2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6,555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3	應付帳款	19,423	〃	-
2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3	進貨	19,205	〃	2%
3	CERATEK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68,346	〃	6%
3	CERATEK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40,526	〃	1%
4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9,887	〃	1%
5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756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134,590	$ 85,405	$ 51,243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84,466	(38,435)	(38,435)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1,856	(138)	(135)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04,138	104,138	17	100.00	112,809	2,186	2,186	子公司
	大鴻開發	台灣新竹	投資	6,000	6,000	600	100.00	4,489	(1,498)	(1,498)	子公司
C.G.C	HARVEST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221	USD 55	USD 55	子公司
	益龍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31	USD 23	USD 23	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7,317	(USD 1,524)	(USD 1,497)	子公司
富豪	中釉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7,206	(USD 1,525)	(USD 1,521)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Willmax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3,100	USD 2,500	3,100	100.00	USD 2,843	(USD 84)	(USD 84)	子公司
	CERATEK	塞席爾	投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724	USD 141	USD 141	子公司
	TAITOP	貝里斯	投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48	(USD 1)	(USD 1)	子公司
Willmax	中釉孟加拉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BDT 185,073	BDT 185,073	1,851	99.00	BDT 220,883	(BDT 7,467)	(BDT 7,393)	子公司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及4	$ 448,445	$ -	$ -	$ 448,445	$ 111,724 USD 3,643	60.00	$ 67,523 USD 2,202	$ 625,635 USD 20,567	$ 280,177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4及5	102,171	-	-	102,171	(3,680) (USD 120)	60.00	(2,982) (USD 97)	223,677 USD 7,353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4、5、6及7	-	-	-	-	(8,556) (USD 2,79)	60.00	(4,711) (USD 154)	158,728 USD 5,218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及4	-	-	-	-	(2,668) (USD 87)	60.00	(1,797) (USD 59)	10,397 USD 34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20,462 (USD 33,546)	（註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進貨	$ 19,20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 19,423)	(8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 2：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公司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0,000 仟元、7,648 仟元、5,246 仟元及 189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皆取得 100%之股權。

註 5：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4,177 仟元及 3,468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註 6：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及 2016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及 976 仟元予 C.G.C.，其中以美金 1,700 仟元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 7：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9：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